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高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高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仍於同日0時55分前某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騎乘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高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
02 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161號

17 被 告 李高福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李高福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0時許起至同日0時30分許止，
22 在高雄市林園區潭頭路某檳榔攤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
2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24 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
25 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
26 路。嗣於同日0時5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2段125
27 巷與鳳林路2段99巷口，因躲避警方臨檢轉入巷口而為警攔
28 查，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，並於同日1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
2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高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檢察官 趙 期 正